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利芯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就修訂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建議修訂)；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謹此獲授予特別授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所修訂)項下之換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契據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與之相關或關連之事宜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倘就簽立文件蓋印，則由任何本公司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行事)，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或關連之任何事宜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
2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靠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之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宝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